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 2023 年夏粮收购行为提醒告诫书

各粮食收购经营者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夏粮收购环节市场经营行为，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，防止各类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，现对各粮食收购经营者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粮食收购经营者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自觉增强主体意识，切实履行法律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。

二、各粮食收购经营者要在显著位置公示告知粮食收购价格、张贴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证书，依法明码标价。对于粮食购销领域不明码标价、不按质论价、价格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。

三、各粮食收购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完善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和强制检定工作台账，所用计量器具及时申请检定，确保计量性能准确可靠。检定证书或合格标识张贴在显著位置。对于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、破坏计量器具准

确度、未经检定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。

四、各粮食收购经营者在收购粮食过程中，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价格，不得利用不正当价格竞争手段扰乱粮食市场经营秩序。

五、各粮食收购经营者应当加强自律，立即开展夏粮收购环节自查自纠工作，自觉维护市场经营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夏粮收购检查力度，从重从快查处违法行为，并依法公示处罚信息。同时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粮食经营者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请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